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I. 選舉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在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故此負責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田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V第20(d)條所訂的選舉程序，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吳靄儀議員提名黃宏發議員，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黃宏發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田北俊議員宣布黃宏發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3. 主席隨即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4. 許長青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並獲楊耀忠議員附議。劉慧卿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慧卿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由於2001年4月第三個星期一為假期，委員同意將該次會議押後至第四個星期一(即2001年4月23日)舉行。委員亦同意在2000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政制事務局局長將於2000年10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45分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有待事務委員會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以及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7. 委員討論在會上提交的有待事務委員會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防止賄賂條例》 (“該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法例修訂，藉以將行政長官納入該條例第10條的適用範圍內，該條文關乎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對於是否將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從而使該罪行亦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當

局會在2000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在10月底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提出對此事的意見。

9. 吳靄儀議員問及行政長官選舉中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主席回答時解釋，上屆立法會制定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會適用於各類選舉，包括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吳靄儀議員又關注到，鑒於為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選出6名議員而設立的選舉委員會可能亦負責在2002年選出行政長官，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出新的選舉法例，以規管行政長官的選舉。主席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此方面的進展。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10. 關於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委員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鑒於政府當局在此方面進展緩慢，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就日後路向進行內部討論。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問題

11. 委員察悉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進行的資料研究只能在2001年3月底前完成，因而對秘書處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助理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該部在夏季休會期間曾進行多項研究項目，故未能騰出人手處理此項目。委員的關注會轉達該部。

助理秘書長2／
秘書

12. 鑒於並不急於處理此事，委員同意在研究報告備妥後，才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和選民登記制度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實施選民自動登記及電腦化投票制度是否可行，並正等待由入境事務處及選舉事務處分別進行的兩項研究取得結果。委員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結果備妥後，隨即就所得結果向委員作出匯報。

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

14.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本屆立法會，香港特區的政制改革發展或許是事務委員會最重要的事項。如要在2007年後實施任何政制改革，則須在本屆立法會完成諮詢工作，以致可以在2005年之前展開有關的立法工作。她表示，雖然可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申明對此事的立場，但事務委員會應就檢討香港特區政制的事宜制訂工作計劃。劉慧卿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各項事宜，例如檢討的時間表、公眾諮詢的形式及各項政制改革建議，以期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及達成共識。

15. 主席表示，在上一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曾進行公眾諮詢，並就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發表報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曾就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進行資料研究。可惜，上屆事務委員會未能就所研究的部分事宜(例如透過直選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達成共識。他希望在本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可進一步與政府當局跟進處理上屆事務委員會已達成共識的事宜，例如實行更具彈性的合約制，使主要官員為他們所作的決定承擔政治責任，以及發展有助加強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問責的憲制慣例。委員同意採用主席所建議的做法。委員亦同意在下次會議上就日後路向進行內部討論。

其他事項

檢討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制度

16. 司徒華議員表示，參照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政制事務局局長曾表明政府當局會檢討選舉制度，以期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以及容許選民投票予名單上的個別候選人。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提出對此事的初步意見。

17. 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24日